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晉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695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64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46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復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晉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0分」更正為「11分」；證據部分新增「被告蘇晉源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反而為圖個人私利，恣意侵占入己，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侵占之物之價值不高，業將侵占之物品交還告訴人張恩宇，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偵卷第31頁），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打臨工、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73頁、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侵占之鑰匙、磁扣、遙控器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  
02 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6 理由，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許婉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9265號

27 被 告 蘇晉源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蘇晉源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臺北市○○  
05 區○○街00號前，拾獲張恩宇遺落在該處之鑰匙1串(價值新  
06 臺幣【下同】500元)、磁扣(價值300元)、遙控器(價值600  
07 元)各1個(以下均稱本案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揭財物侵占入己。嗣因張恩宇  
09 發覺本案財物遺失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恩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蘇晉源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  
13 伊確實有拾獲本案鑰匙，原本想拿去給警方，但是後來忘記  
14 了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張恩宇於警詢中指訴  
15 綦詳，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5張在卷可稽，衡情被告如  
16 無不法意圖，理應拾獲本案財物後即交予警方，何以於拾獲  
17 本案財物至警方通知之2日期間，將本案財物置放於住處  
18 內，未見其主動將本案財物交予警方，實與常情有違，顯見  
19 被告拾獲本案財物時，主觀上已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意  
20 圖，是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蘇晉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3 至本案財物因已返還告訴人張恩宇，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自  
24 陳在卷，並有被告、告訴人警詢歸還照片2張在卷可查，爰  
25 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